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4664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伟业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石伟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石伟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石伟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石伟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石伟业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466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5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0,000.00股，发行价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55,26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63,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96,7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2019年9月30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9月30日 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210078801400000128	已销户	6,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800059535	已销户	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502771189341	已销户	136,196,700.00
<u>合计</u>			<u>146,196,700.00</u>

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9年8月13日销户；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6月24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3,619.67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了升级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性能水平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了提高营销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两个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9.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0.00
		2018 年度								14,616.04
		2019 年 1-9 月								6.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3,619.67	13,619.67	13,621.12	13,619.67	13,619.67	13,621.12	1.45	2019 年 12 月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0.00	600.00	600.70	600.00	600.00	600.70	0.70	2019 年 12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400.50	400.00	400.00	400.50	0.50	2019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4,619.67</u>	<u>14,619.67</u>	<u>14,622.32</u>	<u>14,619.67</u>	<u>14,619.67</u>	<u>14,622.32</u>	<u>2.65</u>		

附件 2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1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97.20%	[注 1]	6,321.33	11,919.24	6,587.69	24,828.26	[注 2]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为 18,224.61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3,668.50 万元。

注 2：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期内一直处于逐步投入、部分达产的状态，建设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已达到较大规模，因此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项目在尚处于建设期情况下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此外，由于该项目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上半年为业务淡季，所以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相对较低。